

# 2018年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桓台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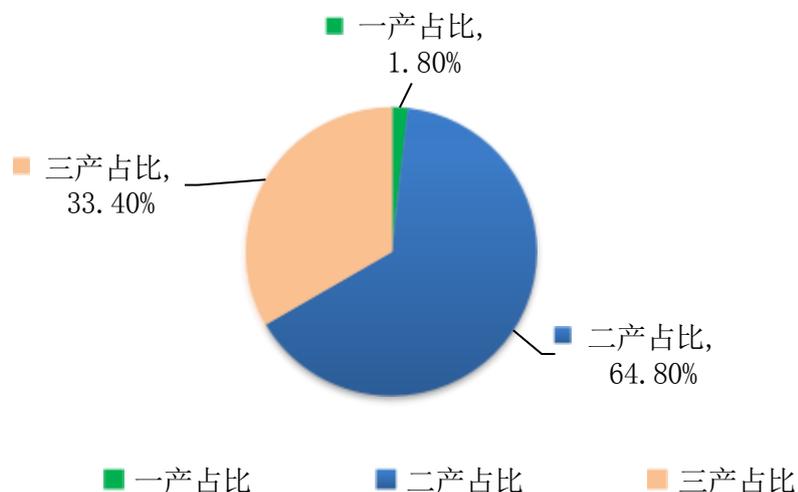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

2018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县域经济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 一、综合

总体经济跃上新台阶。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610.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27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359.56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237.30亿元，增长6.6%。三次产业对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分别为1.8%、64.8%和33.4%，分别拉动生产总值增长0.1个、4.7个和2.4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例优化调整为2.2:58.9:38.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8105元，按年均汇率折算为17847美元。

2018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情况



**创业就业保持稳定。**2018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1139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71.37%。失业率控制在1.05%的较低水平，就业局势保持稳定。批复贷款总额715万元，带动就业183人，发放贷款贴息50.17万元。为72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161.24万元，为100家企业发放社保补贴569.67万元。开展“四单式”培训，培训劳动者1285人，其中技能培训421人、创业培训864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毕业生登记率100%，就业率92%。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招聘会，吸引进场企业56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14100个，办理求职登记13950人次，开展职业介绍11160人次，介绍成功7812人次。

**物价运行逐步趋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2.9%。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2%，非食品价格上涨3.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全年平均上涨 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平均上涨 6.8%。

## 二、农林牧渔业

**农业经济运行平稳。**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农业增加值 10.22 亿元，增长 3.1%；林业增加值 0.89 亿元，增长 6.7%；牧业增加值 2.14 亿元，增长 3.0%；渔业增加值 0.01 亿元，下降 0.1%；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 0.95 亿元，增长 8.5%。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1 处、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1.12 万亩。发展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农场 80 家、规模以上种粮大户及家庭农场 975 家，流转土地 16.2 万亩。完成国家试点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成功创建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粮食保持高产稳产。据粮食抽样调查，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472.55 公斤；玉米平均亩产 516.43 公斤。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34.33 万吨，其中夏粮总产 16.16 万吨，秋粮总产 18.15 万吨。经济作物中，棉花产量 17.89 吨，蔬菜产量 5.4 万吨。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2018 年 (吨)	比上年 (±%)
粮食	343321	-3.05
其中：小麦	161589	-7.84
玉米	181441	1.64
棉花	18	0.0
蔬菜	53982	-2.61

**林业发展平稳健康。**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273 公顷。美国白蛾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畜牧产品供需平衡。**全年肉类总产量 10066 吨；禽蛋产量 23345 吨；奶类产量 7403 吨。年末，大牲畜存栏 0.59 万头，生猪存栏 2.78 万头，羊存栏 0.92 万只，家禽存栏 241.4 万只。全年生猪出栏 5.06 万头，羊出栏 1.27 万只，家禽出栏 426.78 万只。

**渔业生产稳定发展。**年末渔业养殖面积 15 公顷，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家。

**农业现代化不断提升。**2018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8.22 万千瓦，其中农用排灌动力 7.6 万千瓦；拥有联合收获机械 1346 台。获国家购机补贴 729.96 万元，更新、推广各类农机具 472 台。

### 三、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29%；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入围中国民企 500 强。

**工业效益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同比增长 27.58%，利润同比增长 17.31%。

**工业产销保持平衡。**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98.1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2018 年	比上年（±%）
发电量	48.85 亿千瓦时	-6.63
机制纸及纸板	191.07 万吨	-4.29
收获机械	9530 台	11.62
白酒	52.32 万升	-14.26
烧碱	79.19 万吨	-8.94
硫酸（折 100%）	23.02 万吨	-33.87

**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8.54%，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4.57%。马桥产业区、果里经济开发区和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三个工业主导区实现工业总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达到 95.04%。

**建筑业稳步发展。**列入统计范围的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507.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蝉联全省建筑业 10 强县首位。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449 亿元，增长 12.5%；安装工程产值 50.51 亿元，增长 10.2%。省外施工增长较快，建筑业企业出省施工产值达到 44.96 亿元，增长 23.9%。全年建筑业签订合同额 715.87 亿元，增长 9.9%。其中新签合同额 472.78 亿元，增长 5.4%。创建鲁班奖、广厦奖各 1 项，国优工程奖 4 项、泰山杯奖 10 项。

####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9.4%，其中，第二、第三产业投资分别降低 3.6%和增长 32.4%；第三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43.7%，比去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

**房地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县 2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额 2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7%，其中住宅投资 21.32 亿元，增长 44.1%。房屋竣工面积 52.18 万平方米，增长 51.2%。销售面积 58.22 万平方米，增长 12.1%。商品房销售额 46.70 亿元，增长 37.6%。

#### 五、服务业、内外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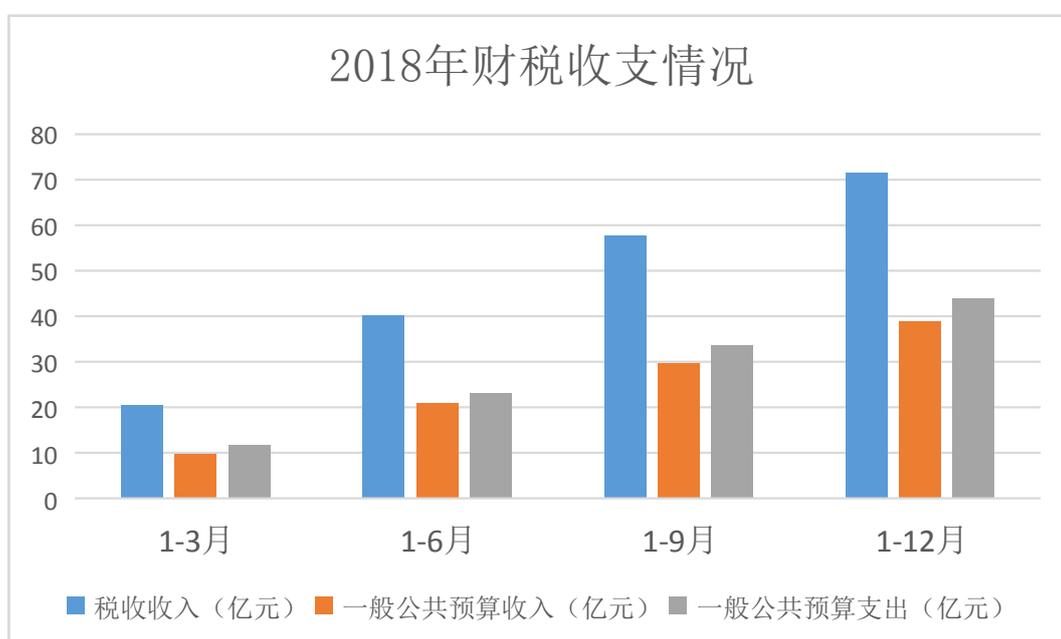
**服务业稳步健康发展。**15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96亿元。鲁中煤炭、中汇化工、和济钢材三大物流基地实现吞吐量650万吨，天齐汽车博览园完成销售额20亿元。4个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新建标准化仓储面积2万平方米，企业物流成本占比下降6个百分点。3家骨干企业完成服务业剥离。四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79亿元，其中信誉楼商厦完成6.5亿元、纳税4227万元。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挂牌运营，水火土上线特色农产品板块，润邦入选商务部电子商务典型案例。全县65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110万元，实现利润6065万元，从业人数达到6767人。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7.80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218.03亿元，增长2.9%；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19.78亿元，增长2.0%。

**对外贸易高位增长。**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3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46.9%，其中进口额253.97亿元，增长57.9%，出口额56.88亿元，增长12.3%。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家，实际使用外资7.53亿元，同比增长36.1%。全县到位外来资金完成153.9亿元，同比增长20.3%。

## 六、财税、金融

财税收支稳步增长。全县国地税收入 7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国地税收入占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11.7%。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0 亿元，增长 10.64%。地方财政收入占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6.36%。



金融生态平稳有序。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 399.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17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216.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3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 407.21 亿元，比年初减少 2.97 亿元。东岳有机硅 IPO 被证监会正式受理。26 家企业集中挂牌，上市挂牌企业达 101 家。

## 七、交通运输、邮政业

**交通运输平稳发展。**年末，全县拥有载客汽车 223 辆，拥有载货汽车 2987 辆，吨位 50813 吨，其中拥有载货挂车 1340 辆，吨位 42594 吨。

**邮政业较快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575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2%。其中：函件业务量 17.42 万件，包裹快递业务量 84.48 万件，机要邮件 761 件，报刊订阅 635.83 万份，集邮 29.69 万枚，汇款收汇 3946 笔，兑付 1252 笔，电商平台代理业务 30.09 万笔。

## 八、科技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强。**16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 7 家为首次认定，为历年最多，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8 家。全年共获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20 项，其中省级科技项目 3 项，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项目 3 项，共获批科技项目资金 2912.29 万元。

**创新引领效应凸显。**将军井众创空间和海思堡创客中心获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获批创建“淄博市物联网信息安全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将军井电子商务获批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新增 2 家院士工作站，全县院士工作站数量增至 15 家。1 家“千

人计划”专家工作站获批备案。4人入选淄博市英才计划。

## 九、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62 处，在校学生 52272 人，教职工 4746 名。其中，小学 34 处，在校生 19973 人；初中 24 处，在校生 18266 人；普通高中 3 处，在校生 11146 人；职业学校 1 处，在校生 2887 人；特教中心 1 处，在校生 64 人；各级各类幼儿园 86 处，在园幼儿 13528 人。2018 年共发放各类助学金 1600 万元，惠及贫困家庭学生 9570 人次。总投资 5.57 亿元的解决大班额“两扩两建”工程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11 所学校操场塑胶化改造基础硬化工程全部竣工，4 所学校合班并校，3 所“大校额”学校完成拆分，完成 19 处改扩建工程；投资 9435 万元完成新建幼儿园 4 处、改扩建幼儿园 13 处，8 处镇中心幼儿园和 3 处县属学校附属幼儿园新设立为公办幼儿园，“共同体+联盟”集团化办学模式不断深化，乡镇中小学纳入集团化办学比例达到 80%。签约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 13 名，公开招聘 103 名新教师并全部上岗。组织 80 余名中小学校长和教育管理干部参加了浙江大学桓台县中小学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1 名教师入选“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 名教师入选教育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

培养奖励计划，1名教师获得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5名教师在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在2018年全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全县义务教育段学校获得市级优课58节，63名教师入选淄博市第六批骨干教师。高考3名学生达清华北大资格线，4人进入全市文理前十名，8人进入全市文理前二十名。全县各类本科上线2881人。

**文化事业繁荣活跃。**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300余场（次），参与展演的群众演员达到8000余人（次），观众达到10余万人。改造扩建3家镇文化站，提升120余家农村文化大院（广场），新建10余个戏台子，为15处农村“广场戏台子”配套灯光、音响等设备，选取13个文化大院配备LED电子屏，打造“文化视窗”。同时，对经济薄弱村文化大院提升重点给予了资金或文化物资扶持，让经济薄弱村在文化建设上达到均等化。提升农家书屋100余家、发放书橱桌椅200余套。开展了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342场（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4100余场（次），在全县中小学校放映电影600余场（次），学生观众达130000余人次。开展“文化舞动·美丽村居”2018年广场舞系列培训250场次，培训广场舞爱好者8700余人次。举办了45场“新时代基层文化大讲堂”系列讲座。

**卫生事业再上台阶。**全县共有卫生事业单位23个，

病床 3634 张，比上年增加 514 张。卫生事业总人数 306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708 人，占总数的 88%。注册村卫生室 309 个，乡村医生 661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55 元。县医院通过三级乙等医院复审。

**体育艺术事业百花齐放。**在第二十四届省运会上，我县运动员取得了 25 枚金牌、24 枚银牌、27 枚铜牌的历史最好成绩。成功举办了 2018 “天齐杯”中国·桓台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比赛。承办了 2018 年全国演武堂少年“泰拳”金腰带冠军赛、全国高智尔球邀请赛、全省大众广场舞比赛、全市第二十一届“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赛和淄博市第四届中小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等大型赛事。桓台一中、陈庄中学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实验学校男篮获得山东省体育联赛篮球比赛初中组冠军。桓台二中在全国啦啦操联赛总决赛（少年组和青年组）暨技巧比赛和淄博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田径比赛（高中组）中勇夺桂冠。桓台一中、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实验中学、世纪中学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 十、城市建设、生态环境

**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投资 7500 万元，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线 12 千米。包括建设街

雨水管线 1500 米；兴桓路雨水管线 3300 米；兴桓路污水管线 3300 米；张北路雨水管线 2200 米；张北路污水管线 1400 米；桓台大道雨水管线 300 米。一中西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续建），新建道路 1500 米，管廊 1500 米。建设街西延工程。新建城市次干路 600 米，西起唐华东路，东至一中西路。污水管线完成 473 米，雨水管线完成 458 米，雨水方沟完成 483 米。少海路北延工程（续建），南起工业街，北至王徐路，全长 1029 米，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线工程。

绿道网建设工程。进行少海路、张田路、张北路、S29 高速连接线、起马路、旅游路、箔场沟、S321 省道、工业街、一中西路、建设街西延、辽河路 12 条道路的绿道工程，绿道总长度 110 公里，绿化总面积约 23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6.8 亿元。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对城区 1995 年前建成，国有土地上建设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主体结构完好的 40 个老旧小区，47.57 万平方米，195 栋住宅楼进行整治改造。城区公厕建设项目投资 297 万元，新建 6 座公厕。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共建设公共停车场 15 处，车位 1921 个。

县档案馆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9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17580 平方米，高度约 34 米，建筑地上六层，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室内外装饰、广场铺装、景观绿化和其他相关附属配套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1.2 亿元。

地下一层和人防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地上主体施工，一层主体已完成。

农村危房改造统一施工和统一标准改造危房 463 户，第一批 192 户按照危房鉴定标准和动态管理要求，6 月底已完工；第二批 271 户 9 月底完工。今年完成了 47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旱厕改造工作。制定印发了《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十有”建设标准组建了 8 家旱厕清运服务公司，5 处旱厕改造配套设施，粪污承载量为 550 吨/日，可以承载全县的粪污产生量。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271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378 台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改造或拆除；开展燃气工业设施深度治理，排查全县 103 台燃气工业锅炉，督促企业按照淄博市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 149 家淘汰类燃煤小锅炉进行了台账式销号工作，其中拆除取缔 42 台，107 台改为其他清洁能源；对 112 家企业全部安装了 VOCs 治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四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27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9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 26.3%、8%、2.6%、12.9%。全县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主要指标全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乌河入

预备河断面主要指标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30.3mg/L、1.61mg/L；猪龙河入小清河处主要指标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33.5mg/L、0.431mg/L。全年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09 天，良好率 59.5%，同比增加 3 天。

## 十一、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37 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68 元，比上年增长 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899 元，比上年增长 7.5%。

**社会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全县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13 万人，新增参保职工 0.57 万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 796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1.07 万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 2176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9 万人，征缴保费 5478.5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7.99 万人，征缴医疗保险基金 10236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74 万人，征缴医疗保险基金 37988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7.9 万人，征缴失业保险金 3165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2.12 万人，征缴工伤保险费 3529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89 万人，征缴生育保险费 2553 万元。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730 元。

注：

1. 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或初步核算数，工业、投资、国内贸易等指标数据部分存在历史数据调整，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资质内建筑企业是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起统点为 500 万元。

5.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为即年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或从业人数超 50 人的服务业企业。

7.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规定，粮食亩产及总产量数据调整为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按新口径统计数据。

8. 渔业数据调整统计口径，相关统计数据来源于水利局。

9. 林业数据调整统计口径，相关统计数据来源于林业局。

10. 农机、外贸、交通、财税、金融、邮政、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城建、环保、社会保障数据均使用部门统计数据。